附件10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紀錄科指定辯護案件分案股通知

受文者：本院刑事庭（股別：　）

主旨：本院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案件，依『臺灣高等法院（與台北律師公會）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』，分由本院遴選之義務辯護律師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　貴庭　年　月　日通知。

二、請通知本院遴選律師（設：　市（縣）　路（街）　巷　號　樓）承辦該案之指定辯護事宜。

三、附送　　年度　　義辯字第　　號案卷一宗，請逕送予該律師收受；並於該律師請領支給報酬時併退還該案義務辯護卷宗後，送還本院歸檔。

四、檢送卷宗　宗。

（本院刑事紀錄科指定辯護案件分案股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